

### 6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的财政重点绩效管理 包件3：农林水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、包件5：农林水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、包件7：教育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、包件8：一类事项目、包件11：政策类专项资金前评、包件16：城乡社区支出、建设支出等后评项目、包件19：科学技术支出、信息化运维类项目及其他支出前评项目（包件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 包件3：农林水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（包件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文韦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8.1594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3.0352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 包件5：农林水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（包件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文韦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8.1594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3.0352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 包件7：教育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（包件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文韦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8.1594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3.0352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 包件8：一类事项目（包件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文韦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8.1594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3.0352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 包件11：政策类专项资金前评（包件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文韦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8.1594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3.0352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 包件 16：城乡社区支出、建设支出等后评项目（包件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文韦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8.1594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3.0352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 包件 19：科学技术支出、信息化运维类项目及其他支出前评项目（包件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文韦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8.1594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3.0352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文韦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9 日